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3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187385_1103003493_1_ATTACH1.pdf、
15187385_110300349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轉勞
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
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
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
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
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